

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 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 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 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 www.j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 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网址 cn.chinadaily.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浙江华业

（二）股票代码：301616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80,000,000 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20,000,000 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公司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为 C34。截至 2025 年 3 月 12 日（T-3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 37.44 倍。

截至 2025 年 3 月 12 日（T-3 日），与招股说明书中选择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比较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证券简称	2025年3月12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含当日）（元/股）	2023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3年扣非后EPS（元/股）	2023年静态市盈率（倍）		滚动市盈率（倍）	
					扣非前	扣非后	扣非前	扣非后
300850.SZ	新强联	24.60	1.0449	0.8349	23.54	29.46	-10964.29	73.76
300984.SZ	金沃股份	70.51	0.4273	0.2051	165.01	343.76	234.90	253.67
000777.SZ	中核科技	18.02	0.5791	0.5031	31.12	35.82	33.31	36.28
算术平均市盈率（扣除异常值和极值）					27.33	32.64	33.31	36.28
浙江华业		20.87（发行价）	0.8787	0.8277	23.75	25.22	17.79	17.92

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 2025 年 3 月 12 日

注 1：可比公司前 20 个交易日（含当日）均价、对应市盈率为 2025 年 3 月 12 日数据；

注 2：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 3：可比公司扣非前/后静态市盈率=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总股本（2025 年 3 月 12 日））；

注 4：浙江华业扣非前/后静态市盈率=发行价/（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发行后总股本）；

注 5：扣非前/后滚动市盈率=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2023 年 10-12 月和 2024 年 1-9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总股本（2025 年 3 月 12 日））；

注 6：金沃股份 2023 年静态市盈率（倍）为极端值，在计算均值时剔除；新强联和金沃股份滚动市盈率（倍）为极端值，在计算均值时剔除。

本次发行价格 20.87 元/股对应的发行人 202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 25.22 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12 日（T-3 日）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 37.44 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2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 32.64 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

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联系方式

1、发行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

发行人：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金塘镇西垵工业集聚区沥港路1号

联系人：许炜炜

电话：0580-8052292

传真：0580-8051108

2、保荐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联系人：傅清怡、颜海

电话：021-23180000

传真：021-23187700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3 月 26 日